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智易有限公司之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600,000元（相等於約83,02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賣方： 穎藝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買方： **Gauteng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須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65,600,000元（相等於約83,02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應付之代價將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以電匯方式結付。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其中包括）參考(a)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64,970,000元（相等於約82,250,000港元）；及(b)中國集團之潛在業務前景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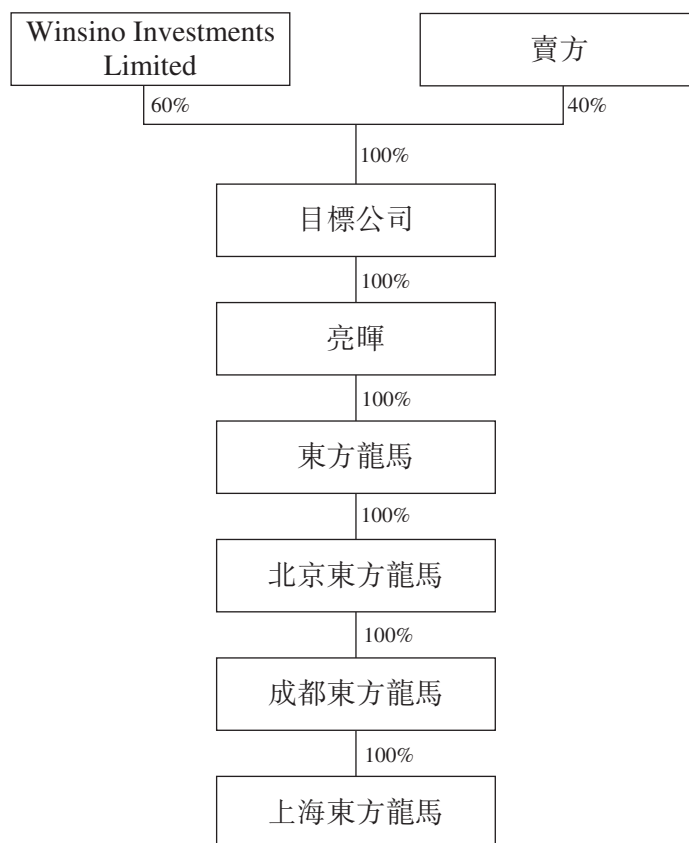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須已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准許（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及／或豁免，且賣方之授權代表須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並於其上蓋章；
- (b) 賣方及其相關人士須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中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如有）就披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准許（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及／或豁免；
- (c) 買方須已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准許（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及／或豁免，且買方之授權代表須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並於其上蓋章；及
- (d) 買方及其相關人士須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及香港法例或政府規定（如有）就披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准許（包括其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及／或豁免。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亮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亮暉

亮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亮暉為東方龍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東方龍馬

東方龍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東方龍馬為北京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 中國集團

北京東方龍馬為成都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而成都東方龍馬則為上海東方龍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集團主要從事為甲骨文於中國分銷之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有關數據庫產品主要用於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財務資源、原料及人力資源）以促進組織內部所有業務職能之間之資訊流通。中國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定製應用程式開發作為增值服務，及銷售自主開發之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目標公司、亮暉及東方龍馬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擁有任何活躍業務營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亮暉及東方龍馬除彼等各自於目標集團內相關公司之股權權益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連同已於其內綜合入賬之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之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20,744	21,35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16,722	17,6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6,123	217,286
負債總額	21,295	54,850
資產淨值	144,828	162,436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打印機、終端機及電腦以及銷售點（「POS」）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iii)證券投資；及(iv)放貸業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專注於面向企業／行業的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及專業技術服務、印表設備及打印服務、電子支付、終端設備等。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拓展企業互聯網應用、基礎軟件及行業應用、大數據及雲計算、物聯網應用及智能終端領域，為中國企業的下一代信息化作出最大的貢獻。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探索具優厚溢利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以作出收購，從而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將增強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具增長潛力之資訊科技業務；及(ii)目標集團可促進技術協同效應及為本集團業務發掘整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有機會分享目標集團產生之回報，並增強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業務營運。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北京東方龍馬」	指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成都東方龍馬」	指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40%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65,600,000元（相等於約83,02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亮暉」	指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龍馬」	指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集團」	指	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
「買方」	指	<b>Gauteng Focus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東方龍馬」	指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目標公司之40%股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亮暉、東方龍馬、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
「賣方」	指	穎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僅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吳思慧女士  
 曾 濤先生  
 楊曉櫻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